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兴宁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 竞价工作方案》《兴宁市 2026-2027 年度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控制数量 及布点规划方案》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监管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局拟进一步优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流程，即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人（单位）。现就《兴宁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竞价工作方案》《兴宁市 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方案》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意见，请各镇（街道）、各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将书面意见（无意见也须回复）通过粤政易反馈至我局科技信息和行政审批股李远中处。

附件 1.兴宁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竞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兴宁市 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兴宁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 竞价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竞价工作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 经营权期限、类型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权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失效。

2. 许可类型分“一年期”和“三个月期”两类，《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每年核发一次。

3. 因国家征收等政策调整原因导致不能在原址从事烟花爆竹

经营的，经营权人（单位）可选择变更经营地址继续经营或放弃经营。

（1）变更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所变更的经营地址应在原区域范围内，且因变更经营场地所产生的费用由经营权人（单位）自行承担。

（2）放弃经营的，按比例退还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一年期”实际经营时限不满6个月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按1年计算，超过1年按2年计算。“三个月期”实际经营时限第一年不满1个月按半年计算，超过1个月按1年计算；第二年经营时限不满1个月按1.5年计算，超过1个月按2年计算）。

4.因经营权人（单位）自身原因放弃经营的，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

（二）申请条件

1.竞价人（单位）须持有有效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2.竞价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近三年内没有刑事处罚或一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3.同一竞价人（单位）可参与多个布点竞价，但最多只能竞价成功一个布点，且一旦竞价成功，将不再参与其他布点竞价。

4.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价资格确认、价款缴付及选址

1.竞价人（单位）按照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竞价资格。

2.竞价人（单位）根据要求将竞价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竞价保证金不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开渠道参与竞价，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价成功的，竞得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下或在线结清成交价款的方式一次性缴付全部成交价款。如果竞得人（单位）不按规定结清成交价款的，视为其违约行为，取消其竞价资格，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该经营权指标重新组织公开竞价。

4.未竞价成功的，在竞价工作（所有竞价指标）完成后，竞价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支付路径全额退还。

5.由竞得人（单位）自行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及属地镇（街道）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必须设置在竞得人（单位）所竞得布点的大致地点，不得在其他地方另行选址。如遇选址困难，可作适当微调，但最终选址不得超出该布点相邻两个零售经营点之间的范围（排序不可改变），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如未按规定确定经营场所的，则视为其放弃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非国家征收等政策调整原因，不得要求变更经营地址。

（四）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安全

与质量》（GB10631-201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竞得人（单位）确定的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条件现场核查，安全条件符合、资料完备后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退出机制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经营权到期后自动失效。

2.在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违规销售礼花弹及非法生产的鱼雷、私炮等产品或一年内两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经营权限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

3.因违法行为被依法撤销、注销或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权限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

4.申请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名的，或申请人（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经营权限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并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相关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1.竞得人（单位）获得的经营权资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2.烟花爆竹经营期间，经营权人（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经营的，可由法定继承人继续经营或放弃经营权。

（1）由法定继承人继续经营的，其法定继承人须取得烟花爆竹主要负责人资格后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放弃经营权的，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

3.2025 年度“一年期”经营户未取得经营权资格的，其原来的存货（未损坏的烟花爆竹产品），由相关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原价收回。

本方案由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实施情况适时修改。

附件 2:

兴宁市 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总体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烟花爆竹市场需求和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 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方案（详见附件）。拟规划许可 260 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其中“一年期”60 户，“三个月期”200 户。

附表：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控制数量
及布点规划表

附表：

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体
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表

序号	单位	一年证	三个月证	总户数	备注
1	兴田街道办	12	12	24	
2	宁新街道办	9	11	20	
3	福兴街道办	5	5	10	
4	刁坊镇	1	6	7	
5	新陂镇	2	7	9	
6	叶塘镇	6	12	18	
7	大坪镇	3	10	13	
8	罗岗镇	2	9	11	
9	罗浮镇	1	8	9	
10	龙田镇	3	15	18	
11	石马镇	1	7	8	
12	合水镇	1	6	7	
13	黄陂镇	2	21	23	
14	黄槐镇	1	5	6	
15	宁中镇	4	8	12	
16	永和镇	1	8	9	
17	径南镇	1	4	5	
18	坵陂镇	2	22	24	
19	新圩镇	1	8	9	
20	水口镇	2	16	18	
合 计		60	200	260	